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制度第一条中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原制度第三条拟增加一款如下：

“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其他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原制度“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2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故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拟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确需延期、取消或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故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4、原制度“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拟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原制度中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的“经理”拟修改为“总裁”；

6、原制度“第五十三条（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拟修改为“第五十三条（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7、原制度“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拟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8、原制度“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拟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原制度“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改的内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其他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 |

| | |
|--|--|
| <p>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因故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 <p>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确需延期、取消或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因故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 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五十三条 ……</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p> | <p>第五十三条 ……</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p> |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 <p>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以相同或不同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 |
|--|--|
| <p>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